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和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丁孔贤	是	2,200,000	2017/12/19	至丁孔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融资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2017/12/19	至振发能源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融资
合计	-	9,2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丁孔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84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本次质押后，丁孔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60,935,303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82.52%；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截止本次披露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本次质押后，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24,778,973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1%。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